**臺南市 區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園所代號:**

**(公立)2-4yrs**

**公立「2至4歲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入學免繳費用」**

 **第2梯次 請領清冊**

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：109/08/31至110/01/20

本學期免繳費用：雜費+代辦費(活動費+材料費+午餐費+點心費)＝ 元/人(不含學費)

2至4歲免繳費用幼兒共計： 人(中低收入戶 人、低收入戶 人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符合幼童** | **入學免繳費用撥還校(園)方額度** | **備 註** |
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****(擇一填列)** | **金額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小計 |  |  |

合計：新臺幣 $ 元整

電話：

承辦人： 主計人員： 園長/負責人：

**●填表注意事項：**

1. **本表無法自全國幼生管理系統(以下稱系統)產出→文件下載區下載自填(例示頁碼P.62)。**
2. **本表填寫依據由系統造冊產出之2-4歲免學費學費補助清冊(頁碼P.61)。**

**(1)檢視出生年月日：排除5歲學齡(103.09.02~104.09.01出生)幼兒。**

【說明】5歲學齡且具中低或低收幼兒-其免繳費用由「5歲經濟弱勢加額」造冊中請領。

**(2)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幼兒。**

1. **注意!!中央學前補助(此指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、2至4歲中低/低收免繳費用撥還款)之合計數額(以校/園為單位)，僅需開立1張領款收據請款(一式2份：正本+影本各1份)。附件6-領款收據-例示【■公立】以1張合計開立-109(一)注意事項**
2. **第2梯次填表備註欄需加註說明：請務必詳閱附件4-【2-4歲】第2梯次(自填表-填表例示)。**